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1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1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8年2月12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18年2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8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批复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四川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并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北汽集团已针对前述无偿划转股份出具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承诺如下:北汽集团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168,758,387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

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送股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该非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送股义务。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并在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公司向3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8,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3,355,349,137股增加至3,493,659,337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号),公司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93,650,7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93,659,337股增加至4,287,310,13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公司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1,286,193,0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完毕日		变动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任县华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82,725	0.0114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84,713		
			2024/2/7	上市流通	-188,662		
长沙恒热容积热水器销售有限公司	-	-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109,350	0.0020
四川新泰克	168,758,387	5.0286	2019/7/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	-
北汽集团	-	-	2019/7/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2,049,804	0.0368
			2021/8/23	上市流通	-168,758,387		
			2022/3/9	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6,841,169		
			2022/3/16	上市流通	-6,841,169		
			2024/1/26	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563,494		
			2024/2/7	上市流通	-1,563,494		
			2024/9/4	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7,128,226		
			2024/9/20	上市流通	-7,128,226		
			2024/12/11	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4,392,430		
			2024/12/25	上市流通	-4,392,430		
			2025/9/24	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049,804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78,795	0.8577	2019/12/25	司法划转	-10,500,000	-	-
			2024/1/26	破产清算股份拍卖	-18,278,795		
张宇	-	-	2024/1/26	拍卖取得股份	18,278,795	-	-
			2024/9/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664,081		
			2024/9/20	上市流通	-12,614,714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2019/12/25	司法划转	10,500,0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3,253,653		
			2022/3/16	上市流通	-7,246,347		
慈溪电塑	945,000	0.0282	2018/12/14	清算	-945,000	-	-
宁波红叶电器有限公司	-	-	2018/12/14	继承	945,0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27		
			2022/3/16	上市流通	-652,173		
成都市滨侨房地产开发公司	350,000	0.0104	2019/9/2	清算	-350,000	-	-
王勤兰	-	-	2019/9/2	清算继承	350,0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08,454		
			2022/3/16	上市流通	-241,546		
成都森华实业有限公司	122,500	0.0037	2019/9/17	清算	-122,500	-	-
石青	-	-	2019/9/17	清算继承	122,5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37,961		
			2022/3/16	上市流通	-84,539		
大连家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425	0.0018	2019/8/28	清算	-61,425	-	-
魏殷	-	-	2019/8/28	清算继承	61,425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9,033		
			2022/3/16	上市流通	-42,392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7,400	0.0935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972,191	-	-
			2022/3/16	上市流通	-2,165,209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1,890,000	0.0563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96	-	-
			2022/3/16	上市流通	-1,304,342		
乌鲁木齐诚达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52,900	0.0344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357,252	-	-
			2022/3/16	上市流通	-795,64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0.0225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34,262	-	-
			2022/3/16	上市流通	-521,738		
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传染病医院)	567,000	0.0169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75,696	-	-
			2022/3/16	上市流通	-391,304		
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6,204	0.0154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59,957	-	-
			2022/3/16	上市流通	-356,247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472,500	0.0141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6	-	-
			2022/3/16	上市流通	-326,084		
四川半导体工业联合公司	378,000	0.0113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17,131	-	-
			2022/3/16	上市流通	-260,869		
成都西电职工技协科技服务部	945,000	0.0282	2020/8/27	清算	-945,000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2020/8/27	清算继承	945,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27		
			2024/2/7	上市流通	-652,173		
成都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945,000	0.0282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27	-	-
			2024/2/7	上市流通	-652,173		
成都红光技术开发咨询公司	945,000	0.0282	2021/11/10	司法划转	-945,000	-	-
张宏志	-	-	2021/11/10	司法划转	945,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27		
			2024/2/7	上市流通	-652,173		
四川金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0.0141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6	-	-
			2024/2/7	上市流通	-326,084		
成都市铭星刊刻工艺有限公司	236,250	0.0070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73,208	-	-
			2024/2/7	上市流通	-163,044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4,725,000	0.1408	2024/9/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45	-	-
			2024/9/20	上市流通	-3,260,85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00	0.4225	2024/12/11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4,392,430	-	-
			2024/12/25	上市流通	-9,782,570		
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	472,500	0.0141	2025/9/2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6	326,084	0.0059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5,000	0.0282	2025/9/2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27	652,173	0.0117
昆明金汁工贸有限公司	4,725,000	0.1408	2025/9/2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45	3,260,855	0.0585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472,500	0.0141	2025/9/24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6	326,084	0.0059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4,602,150	0.1372	2020/12/15至2024/1/26	所有权确权	2,457,000	2,145,150	0.0385
其中:成都文经国际合作公司	-	-	2021/2/3	所有权确权	472,5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46,416		
			2022/3/16	上市流通	-326,084		
黄锦胜	-	-	2020/12/8	所有权确权	756,000	-	-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34,262		
			2022/3/16	上市流通	-521,738		
张洪亮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78,75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4,402		
			2024/2/7	上市流通	-54,348		
刘嘉渝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85,05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6,355		
			2024/2/7	上市流通	-58,695		
李军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94,5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3		
			2024/2/7	上市流通	-65,217		
何开地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94,5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29,283		
			2024/2/7	上市流通	-65,217		
苏曼波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151,2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46,853		
			2024/2/7	上市流通	-104,347		
陈葵	-	-	2021/12/13	所有权确权	157,5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48,805		
			2024/2/7	上市流通	-108,695		
宋德明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6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4		
罗大川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6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4		
卢云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5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5		

备注:

1、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73,503,169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本次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完成后,北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89,912,392股股份,持股比例23.143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在北汽蓝谷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汽蓝谷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汽蓝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15,000股;

(二)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1日;

(三)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	326,084	0.0059	326,084	0
2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2,173	0.0117	652,173	0
3	昆明金汁工贸有限公司	3,260,855	0.0585	3,260,855	0
4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26,084	0.0059	326,084	0
5	北汽集团	2,049,804	0.0368	2,049,804	0
6	其他股改限售股股东	17,975,377	0.2225	0	17,975,377
合计		24,590,377	0.4412	6,615,000	17,975,377

备注:

1、本次上市股改限售流通股东向北汽集团偿还2,049,804股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后方可上市流通,偿还后北汽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1,289,912,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1437%。

2、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除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73,503,169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持股比例分项占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以下变化外,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同:

1、原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

2、原非流通股股东昆明煤气总公司已更名为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39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8,387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2,077,429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045,625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3,003,795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4,17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本次为公司第七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5,000股。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406,248	-6,615,000	681,791,2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5,096,921	6,615,000	4,891,711,921
股份合计	5,573,503,169	0	5,573,503,169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252,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252,1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情况

202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2,252,198股股份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唐地源	62,252,198	1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296,800股增加至846,548,998股;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548,998股减少至846,508,998股;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508,998减少至846,455,998股;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455,998减少至846,401,99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认购对象唐地源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圣泉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252,1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唐地源	62,252,198	7.35%	62,252,198	0
合计		62,252,198	7.35%	62,252,19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2,252,198
合计		62,252,19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54,198	-62,252,198	2,8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1,347,800	62,252,198	843,599,998
股份合计	846,401,998	0	846,401,998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沪科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召开通知。

(三)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董事长王天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天扬、刘文鑫、云峰,王天扬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欧保华、刘文鑫、李红斌,欧保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李红斌、杨昆慧、欧保华,李红斌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昆慧、温兆媛、欧保华,杨昆慧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沪科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广场B3栋25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94,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司董事长王天扬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郝娟女士、龚榆茜女士、黄雨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9,856	87.5397	5,538,474	12.4158	19,826	0.044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46,463	94.4729	4,626,011	5.5010	21,993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64,485	76.6681	5,538,474	23.2486	19,826	0.0833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4,781	80.4893	4,626,011	19.4184	21,993	0.09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1、2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所涉及的回避表决的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伟律师、李鼎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9,035,981.35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被扶绥县人民政府、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左中院"),并于近日收到崇左中院出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2025)桂14民初10号和《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扶绥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春科

住所地: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1号

原告2: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6648038018

法定代表人:韦福雄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国营渠黎华侨林场

原告3: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759778416F

法定代表人:黄桂清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2栋2楼1143室

被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1749 8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第三人: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672458938W

法定代表人:雷震

住所地: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4楼

第三人: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P908H8C

法定代表人:王生

住所地: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纵15路970号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1按被告的设计要求,垫资建设标准厂房,产权归被告所有,原告1每年按厂房建设投资总额的6%向被告计收代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在项目建设期缓收,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被告按实际使用年限一次性向原告1支付所垫资金及投资收益。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推进项目管理进程,原告1、原告2将县属国企原告3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广西中国一东盟青年产业园铜循环下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部分移交给被告作精密电子铜带项目使用。

被告控股企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设立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即本案第三人)作为落地企业,派员全程参与案涉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并于2020年12月起分步、陆续接受完工的建设项目,最终于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入驻并开展生产。原告3为被告代建项目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152,460,555.61元。2025年9月18日,第三人向原告3支付1,500万元。因此,欠付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137,460,555.61元(暂计)。根据《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约定,被告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1支付垫资款及其投资收益,但截至2025年8月31日被告没有向原告1支付完毕。

2025年8月25日被告向原告1出具《关于延长回购款支付期限的请示》,请求分期、延期还款。鉴于原告方用于案涉项目的垫付资金均来源于政府专项债贷款,按合同约定被告应届支付完毕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且原告1作为一级人民政府本身面临严峻的化债压力,故原告1不同意被告的还款计划,并要求被告尽快付清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建设标准厂房等工程项目垫付资金114,203,860.69元及支付投资收益23,256,694.92元,合计137,460,555.61元;被告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计付逾期付款给三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直至被告付清为止(其中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利息损失为1,575,425.7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标的额暂计139,035,981.35元。)

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就具体还款条件和还款进度与三原告进行协商。2025年10月13日下午,崇左中院已依法组织原被告及第三人进行诉讼调解,在合议庭组织下,各方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合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最终取得调解协议和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本案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